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成绩是教师对学生学业水平的学术评价结果。课程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教学管理部门对课程评定标准与结果有指导、统计和监督的责任。

第二条 为规范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维护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科学性，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三条 教师应在课程标准中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记载方式，学校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教师给出的学生学业成绩。

第四条 学校以等级制方式评定和记载课程成绩。

第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一般以A+、A、A-、B+、B、B-、C+、C、C-、D、D-、F形式记载，考查课程成绩一般以P、NP形式记载，免修课程成绩记为EX。

第六条 等级制成绩评定参考标准及等级-绩点映射关系如下。

考核方式	等级制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五级制
课程考试	A+	95 ≧ A+	4.0	优 (4.0)
	A	90 ≧ A < 95		
	A-	85 ≧ A- < 90		
	B+	82 ≧ B+ < 85	3.3	良 (3.3)
	B	78 ≧ B < 82	3.0	
	B-	75 ≧ B- < 78	2.7	
	C+	71 ≧ C+ < 75	2.3	中 (2.3)
	C	66 ≧ C < 71	2.0	
	C-	62 ≧ C- < 66	1.7	
	D	60 ≧ D < 62	1.3	及格 (1.3)
	D-	补考合格	1.0	
	F	F < 60	0	不及格
课程考查	P		N/A	通过
	NP		N/A	不通过

第七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 作为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基本依据。 GPA 的计算方法为：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为 A+、A、A-、B+、B、B-、C+、C、C-、D、D- 或 P、EX，取得该课程学分。以 P、NP 形式记载的课程以及课程成绩记为EX的课程不参与 GPA 计算。

第八条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选课后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 F。

第九条 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按统一的成绩记载方式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第三章 课程成绩提交与复议

第十条 成绩提交。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成绩的提交，并在打印的成绩登记表和成绩分析表上签字，由开课部门汇总存档。课程成绩提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将根据《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成绩更正必须出具相应更正项的依据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者证据不支持所陈述原因，则更正申请不予通过。

成绩漏登或登分错误，申请更正须提供：成绩登记表、试卷或论文等。评分错误，另须提供评分依据。

平时分错误，应出具能证明学生参与课程学习的材料，如点名册、平时作业等。

第十一条 成绩复议。成绩复议期一般为开学第一周。学生应及时核查课程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复议期内向开课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开课部门及任课教师有责任对学生提交的复议申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如确需更改成绩，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改申请，经审核后，在开学第二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本科生课程成绩的管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